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渝建物业〔2023〕1号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在居住小区开展“灯饰添彩”迎新春活动的 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住房城乡建委，两江新区、重庆高新区、经开区、万盛经开区、双桥经开区建设局，有关单位：

根据市政府统一部署，春节期间我市居住小区将开展“灯饰添彩”迎新春活动。现将活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区县实际组织实施。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3年1月6日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推动全市居住小区开展“灯饰添彩”迎新春活动方案

2023年新春佳节即将来临，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推动落实稳经济、惠民生、促发展相关措施，进一步提升居住小区烟火气、文化味，将欢乐和文明送到千家万户，营造愉悦和谐的节日氛围，特制定本方案。

一、活动范围

全市居住小区，包括物业小区、老旧小区、公租房小区。

二、活动时间

2023年1月6日至2月5日

三、活动主要内容

（一）实施小区“灯饰添彩”工程。在小区主要出入口、广场、道路布置灯彩灯饰；在小区道路、楼栋大厅、楼道等公共区域更新或增添照明，确保节日“灯更亮”，全面营造喜庆祥和欢乐的节日氛围。

（二）开展“迎春惠民”活动。在小区主要出入口、楼栋大厅点缀鲜花绿植，张贴对联福字；采取线上线下方式，组织广大居民开展文艺演出、志愿者表彰、写春联送祝福、猜灯谜、游园、年货节、运动会、文化集市等丰富多彩的活动。

（三）开展“送温暖”活动。组织开展关爱空巢老人、关爱残

疾人、关爱困难群众、关爱军烈属和“三师进社区”等慰问服务活动。

四、活动实施及场景

（一）物业小区

1. 实施主体。由各区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具体负责实施。

2. 典型场景。龙湖、万科、金科、融创、东原、华润、保利、招商等物业服务的小区实施灯饰装饰、鲜花绿植点缀，开展线下游园、煮元宵、线上灯谜竞猜等活动；鼓励物业服务企业及社区商家结合春节消费季开展家庭节日装饰物品、腌腊制品、时令水果、鲜花、保健食品等为主的年货节活动。

（二）公租房小区

1. 实施主体。辖区街道、社区和各区县公租房管理机构、小区物业服务企业按照分工共同组织实施。

2. 典型场景。民心佳园小区在小区主要出入口及主要广场实施灯饰装饰，开展“两江新区文化惠民”演出活动；康庄美地小区在小区主要出入口及主要广场实施灯饰装饰，开展“迎新春送文化进小区”文艺演出活动；龙洲南苑小区在小区主要出入口及主要广场实施灯饰装饰，开展“玉兔迎新春·龙苑庆佳节”文艺演出活动；碚都佳园小区在小区主要出入口及主要广场实施灯饰装饰，开展“玉兔送春来·幸福碚都年”迎春庆祝活动。

（三）老旧小区

1. 实施主体。由辖区街道、社区负责实施，引入专业物业服务企业的可由街道、社区会同物业服务企业实施。

2. 典型场景。江北区莺花巷合作村片区以“迎新春，与邻为伴”为主题，结合社区商家促销，推出丰富的消费产品和演出活动，街巷张灯结彩，展现老旧小区活力，促进城市社区消费复苏；南岸区龙门路片区在周边市政道路、广场实施灯饰装饰，开展挂灯笼、写春联、包汤圆、春节游园、元宵喜乐会等迎春活动；大渡口区沪汉社区在周边市政道路、广场实施灯饰装饰，开展新春游园、“党建领航，喜闹新春”灯会、“多彩音符各族奏，魅力沪汉心相连”音乐节等活动；永川区三河汇碧片区在周边市政道路、广场实施灯饰装饰，开展写春联、糖画、剪纸、汉服秀、灯谜竞猜、年货集市等活动；忠县忠州老街片区在周边市政道路、广场实施灯饰装饰，开展群众歌咏会、百姓书画展、二十大图片展、流动图书车进社区、趣味民俗游戏等活动。

五、有关工作要求

（一）精心组织部署。各区县要加强领导，周密部署，加强与街道、社区联动，提前谋划并做好安全预案和应急准备，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做好活动现场疫情防控工作，确保各类活动顺利开展。

（二）广泛动员宣传。组织实施单位要结合实际开展群众乐

于参与、便于参与的活动项目，增强活动的群众性、广泛性，让更多的群众参与活动、享受惠民服务。加强宣传报道，生动鲜活地讲好群众故事，充分展现群众幸福生活。

（三）突出思想内涵。要把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穿活动始终，在欢乐喜庆中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弘扬新时代精神，倡导文明新风。

